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设置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招 生计 划数	一志愿考生进入 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 上线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0813	建筑学（学）	全日制	32	310	40	90	39
0833	城乡规划学	全日制	17	310	40	90	21
0834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5	310	40	90	20
0851	建筑学（专）	全日制	79	310	40	90	95
0853	城市规划	全日制	55	310	40	90	72
0953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	310	40	90	24
0851	建筑学（专）	非全	14	310	40	90	2
0853	城市规划	非全	6	310	40	90	0
0953	风景园林	非全	3	310	40	90	0

二、复试差额比例

建筑学科、城乡规划学科、风景园林学科进入复试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复试科目选择

按照考生初试报考的研究方向对应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建筑学科分为《建筑设计原理》、《中外建筑史》、《建筑物理与构造》三选一；城乡规划学科考核科目为《城乡规划相关知识》；风景园林学科考核科目为《风景园林植物与工程》。

注：如复试科目有改动，请把说明于 3月24日20时前发送至邮箱：建筑学院招生 <2960327871@qq.com>。

四、资格审查

1、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

(3)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考生类别	提交材料
应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本科成绩单。

2、审核形式：

以上材料需要考生文件打压缩包，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于3月24日 20时前发送至邮箱：建筑学院招生<2960327871@qq.com>。

五、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3.25	10:00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
3.26	10:00	复试考生线上测试系统，问题反馈总结
3.27	8:30-18:00	建筑、规划、景观学科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28	10:00	同等学力、跨专业考生加试《美术基础》《设计基础》
3.30	16:0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4月初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六、复试内容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考核方式。

分组形式：考生随机分组，答辩顺序随机生成。老师分组于复试当天现场抽

签决定。

- 考核时间：每个考生考核时间 25 分钟。

- 若有作品集可扫描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文件大小≤10M，发送至邮箱：
建筑学院招生<2960327871@qq.com>。

- **复试包括三部分**

- (一) 专业能力考核**

- 1、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考试，依据复试大纲所列考核内容，第一志愿考生的考试科目详见学院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

- 2、考生需对系统随机生成的三道考题进行作答，试题类型为简答题。其中 2 道为专业相关知识题（分别为 20 分、40 分），1 道为综合题（40 分）。

- 3、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

- (二) 综合素质考核**

- 1、回答老师根据专业能力考核当场提出的 2-3 个问题。

- 2、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满分为100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

-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学生做简要的自我介绍，然后由负责外语考核的老师提出问题，学生给予回答或表述，不少于 5 分钟。

- 2、每个面试组将指定三名老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打分，满分为100分，最终分数取平均值。

- (四)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试加试**

加试科目为《美术基础》、《设计基础》，考核方式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笔试的考核方式，采取双机位，考生须准备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和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其中笔记本或一台手机用于远程复试，一台手机用于实时监控（具体摆放方式与面试要求相同）。

- 具有下列专业背景的考生不需要参加加试：

- 1、建筑学专业考生；

- 2、城乡规划学考生；

- 3、风景园林设计方向考生；

- 4、艺术设计方向考生。

其他具有美术教育背景的考生，需经过学科认定。

- 考试内容：监考老师现场指定画的内容；
- 考试用具：铅笔、素描笔等速写基本用具，A4 大小纸张；
- 考试时间：30 分钟。

七、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学校复试工作拟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须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远程复试拟采取双机位，考生须准备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和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其中笔记本或一台手机用于远程复试，一台手机用于实时监控（具体摆放方式见《考生操作手册》）。手机支持安卓和Iphone的操作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目前最新版考生操作手册链接为<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各位考生考试前仔细阅读），如在面试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备用平台将采用腾讯会议。

八、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二）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九、拟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在同一学科类别内，以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所在学科类别的招生计划及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研究生导师双选环节将在新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进行，学科群将统一组织导师与学生的双选见面会，研究生导师可在同一一级学科内跨方向招收研究生；导师与考生均不应在复试阶段进行双选，以免影响正常的复试秩序。如遇特殊情况，以学院通知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由建筑学科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与规划学院 张彤 电话：24690686，邮箱：2960327871@qq.com。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1年 3月 23日